

证券代码：301040

证券简称：中环海陆

公告编号：2022-044

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69号）批复，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5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92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888.0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036.9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容诚验字[2021]216Z0027号《验资报告》。

二、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收到募集资金后，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会同时任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锦丰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人民路支行及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张家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

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原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原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原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公司与民生证券以及前述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原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民生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建投证券承接。在完成保荐机构变更的当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锦丰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人民路支行及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张家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账户状态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89110078801600001650	高端环锻件绿色智能制造项目	本次注销
2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锦丰支行	8008288803973	配套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正常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人民路支行	38706272001300009469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正常
4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张家港支行	512903144210111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下表所列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为提升财务管理效率，公司决定注销以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账户状态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89110078801600001650	高端环锻件绿色智能制造项目	本次注销
公司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张家港支行	512903144210111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

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完成后，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上表所列开设募集

资金专项账户的商业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